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列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6,672	25,936	136,777	126,702
銷售成本	4	(35,868)	(48,104)	(133,743)	(137,691)
毛利(毛損)		804	(22,168)	3,034	(10,989)
其他收入，淨額		1,500	17	5,572	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4	7	219	23	378
行政開支	4	(4,082)	(4,588)	(12,206)	(11,218)
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	-	-	(448)
經營虧損		(1,771)	(26,520)	(3,577)	(21,522)
財務成本		(465)	(453)	(1,368)	(1,3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36)	(26,973)	(4,945)	(22,915)
所得稅抵免	5	489	4,160	1,333	3,407
期內虧損		(1,747)	(22,813)	(3,612)	(19,5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	(2)	(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8)	(22,814)	(3,614)	(19,553)
			(經重列)		(經重列)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7	(1.08)	(15.90)	(2.23)	(13.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567)	11,676	(12,941)	57,868	113,075
期內虧損	-	-	-	-	-	(3,612)	(3,61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	-	(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	-	-	(3,612)	(3,61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490	50,549	(569)	11,676	(12,941)	54,256	109,46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5,740	41,147	(523)	11,676	(12,941)	79,691	124,790
期內虧損	-	-	-	-	-	(19,508)	(19,50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	-	-	-	(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5)	-	-	(19,508)	(19,55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740	41,147	(568)	11,676	(12,941)	60,183	105,2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本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7,919	12,937	53,741	39,856
分包商成本	13,593	27,799	66,555	80,329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1,594	1,594	4,782	3,342
— 直接勞工	3,781	3,970	11,692	12,340
— 行政員工	764	407	2,287	1,9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1	(176)	(45)	(457)
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8)	(43)	22	7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0	65	510	615
— 非核數服務	6	17	17	51

5. 所得稅抵免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88)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6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3)	—	(383)
	—	(1,132)	—	(383)
遞延所得稅	(489)	(3,028)	(1,333)	(3,024)
所得稅抵免	(489)	(4,160)	(1,333)	(3,407)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 (「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劃一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6,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會通過額外稅務優惠，將二零二零年所得補充稅付款下調300,000澳門幣（約293,000港元），作為COVID-19負面影響的紓緩措施。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1,747)	(22,813)	(3,612)	(19,5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62,250,000	143,500,000	162,250,000	143,5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08)	(15.90)	(2.23)	(13.59)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儘管第五波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以及香港及澳門的社交隔離措施有所放鬆，但在相關期間，市場氣氛持續疲弱，本集團繼續面臨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招標程序的長期延誤，以及在建築業復甦緩慢的情況下供應鏈緊張引發的材料成本上升帶來的挑戰。

於相關期間，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的虧損約19.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普遍較高的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導致利潤率提高；及(ii)於相關期間，向香港及澳門政府確認一次性COVID-19減免及補助約5.6百萬港元。香港及澳門的經營所產生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2.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2%)及18.0%(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8%)。

預期項目竣工時間延長、投標程序延誤、競爭對手採用激進的定價策略進行激烈的投標競爭，以及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亦日益上漲將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所述，由於疫情的影響、建築材料及勞工的短缺，啟德項目(即本集團手頭最大項目(按合約金額計))亦預計將繼續延期完工。

展望未來，儘管疫情形勢正在逐步穩定，但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的持續演變，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香港及澳門建築業及相關行業的復甦態勢持樂觀但審慎態度。疫情的長期不確定性及相關遏制措施打壓商業情緒，並在短期內給本地經濟及建築業帶來壓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述不明朗因素而受到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及不斷檢討業務及投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36.8百萬港元，增幅約8.0%。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8.2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青衣及黃竹坑的兩個新項目，合共帶來收益增幅約8.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啟德及澳門氹仔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80.4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13.4百萬港元；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尤其是一個位於大圍的項目及一個位於赤鱸角的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55.0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65.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7.7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33.7百萬港元，減少約2.9%。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及我們於相關期間分包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約為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約為11.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相關期間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的合併影響。

相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毛損率約為8.7%。該轉變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綜合影響，及(ii)相關期間來自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而澳門項目的毛利率一般比香港項目為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8.9%至相關期間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轉板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建議從GEM轉向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終止)確認非經常性的專業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3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前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3.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2,2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志強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062,500	好倉	51.19%

附註：該83,062,5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62,500	好倉	5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如同COVID-19一般的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v) 本集團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